天津市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度中央残疾人

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公告

2024年，中央财政安排我市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786万元，根据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》文件要求，现将2024年度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4〕39 号）和《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(中央直达资金)的通知》（津财社指〔2024〕25号）等文件，天津市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度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总金额786万元，资金主要用于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、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等项目支出。

二、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（一）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

预算安排540.95万元，主要为有康复需求的经济困难家庭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残疾人（含视力、听力、肢体、智力、精神残疾）提供康复医疗、康复训练、辅助器具适配、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。2024年，全市有需求的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残疾人达到康复服务的比例达到99.14%，通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，有效改善残疾人功能障碍，提高残疾群体生活质量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。

（二）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

预算安排79.05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。2024年我市10个涉农区累计完成527人的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，切实加强了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质量，各涉农区根据辖区经济特点和残疾人需求，因地制宜的开展了实用技术培训，增强了残疾人生产生活技能水平，提升了农村困难残疾人的就业能力。

（三）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

预算安排166万元，主要用于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。全年共为7802名残疾人按时足额发放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，弥补了广大残疾人出行成本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各级相关部门大力支持，社会各界及残疾人家属积极参与，共同努力，形成了强大的工作合力和良好的社会氛围。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达98.55%，残疾人及其亲属对燃油补贴发放工作的满意度达86%。

附件：2024年度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